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蔡穎逸
電話：04-7531828
電子信箱：norwayfox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彰泰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13128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100年2月16日臺國(四)字第1000023156號函及教育部100年3月10日臺國(四)字第1000029708號函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4月13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03438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（以下簡稱聘任辦法）業於109年6月28日修正實施，針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終止聘約之要件、程序及法律效果已為獨立規範，處理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不適任行為應依聘任辦法辦理。
- 三、復查教育部於109年11月18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134460號函，發布「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」自109年11月11日停止適用在案。爰教育部100年2月16日臺國(四)字第1000023156號函及教育部100年3月10日臺國(四)字第1000029708號函，提及有關中小學兼任代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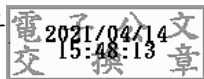


及代理教師涉有教師法第14條第8款情事者，需參酌教育部「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」規範辦理等內容，因該注意事項已停止適用，且與現行聘任辦法未合，故教育部100年2月16日臺國(四)字第1000023156號函及教育部100年3月10日臺國(四)字第1000029708號函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四、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涉有不適任情事，其調查程序，請依本府109年12月17日府教學字第109045718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